

#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2年10月24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人数30%和70%的比例下达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总金额。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学业奖和综合学业奖两类，评定等级原则上分为一等（1000元/月）和二等（500元/月）。新生学业奖按入学当年9-12月份在校有效月份核算，综合学业奖按评定当年在校有效月份核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基本学习年限核算，学制是3年的计算至毕业当年6月份，学制为2.5年的计算至毕业当年3月份。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组织奖学金申报、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评定时间和评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1：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和评定依据

评定年度 和奖学金类型	评定时间	评定依据
----------------	------	------

第1年 (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1年10月	根据生源情况、本科学业成绩排名、考研成绩等进行评定。
第2年 (综合学业奖学金)	第2年10月	根据已修课程学业成绩和素质拓展成绩进行评定。
第3年 (综合学业奖学金)	第3年10月	根据已修课程学业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素质拓展成绩进行评定。
第4年 (综合学业奖学金)	-	学制2.5年和学制3年的，毕业当年无需评定，沿用最近一次评定等级。

**第六条** 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 (一)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 (四) 评定当年受到院级处分和处理；
- (五) 已修课程 GPA 低于 2.7、开题报告考核不合格（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第七条** 学籍异动情况下硕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2 级硕士生根据不同入学方式（推荐免试/全国统考）分别评定。前 30%的同学为一等奖学金，其余为二等奖学金。

**推荐免试入学**分数计算：复试成绩（50 分）+本科排名及生源情况（50 分）

**全国统考入学**：以录取成绩（初试+复试）计算

指标及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1。

**第九条** 综合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1 级硕士生参与第 2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2020 级硕士生参与第 3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评定。各年级前 30%的同学为一等奖学金，其余为二等奖学金。

(一) **第2年**综合学业奖学金分数计算:

学习成绩(8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二) **第3年**综合学业奖学金分数计算:

学习成绩(20分)+开题报告(20分)+科研成果(4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指标及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2。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对照相关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各项分值。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被查实所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者,中止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2022年10月21日

## 附件 1

#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指标体系

### 一、推荐免试方式录取：

#### 1、复试成绩（50分）

推荐免试考生以自主招生复试成绩或推免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为评分指标，以满分 50 分进行换算。

#### 2、本科学业及生源情况（50分）

根据推免时的本科排名情况换算成对应分值，根据本科学校的学科评估结果对应不同的系数，本科排名分数=（排名分值\*系数）/V<sub>max</sub>\*50。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本科排名	前 5%	前 20%	20%以后
对应排名分数	30	20	15
学科评估	A 档	B+档	其他
对应系数	1.2	1	0.8

### 二、全国统考方式录取

全国统考考生以录取成绩（初试+复试）为评分指标。

##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硕士综合学业奖学金 评定指标体系

### 一、第 2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

#### 1、学习成绩（80 分）

学习成绩分数：已修课程平均级点/4.0 × 80

#### 2、素质拓展成绩（20 分）

素质拓展成绩：参评当年素质拓展认定成绩。

### 二、第 3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

#### 1、学习成绩（20 分）

学习成绩分数：已修课程平均级点/4.0 × 20

#### 2、开题报告（20 分）

通过开题报告者计 20 分；未通过不计分。

#### 3、科研成果（40 分）

科研成果指在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论文按照 SCI、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分类，并按照研究性、综述类区分。SCI 研究性论文第一作者计 1 篇，顺序排名第二、三分别以 0.3、0.1 篇计入，如顺序排位第二作者为共同一作以 0.5 篇计入（培养计划认定的导师不计入排序，下同）；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只计算第一排名；（发明专利计分等同于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英文综述类论文第一作者计 0.3 篇，其余综述不计分。

计入篇数  $W_k$  计算方法：

SCI 论文：影响因子 ×（折合）篇数 × 分区系数

英文综述、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折合）篇数

科研成果分数： $\sum W_k / W_{\max} \times 40$

其中，杂志分区参照学院标准执行（以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为准，分区系数按照其大类/小类分区情况就高计算）。

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	I 区	II 区	其他
分区系数	2	1.5	1

#### 4、素质拓展成绩（20分）

素质拓展成绩：参评当年素质拓展认定成绩。